

□王珍

“世界上并不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作为一名杰出的雕塑家,他的眼睛必须具备发现美的能力。法国著名雕塑家罗丹的杰出贡献,不仅仅是为这个世界创作了《思想者》《青铜时代》《加莱义民》《巴尔扎克》等不朽的作品,更是为世界贡献了这句凝结着思考和智慧的名言。

不少人熟悉这句名言,也很热衷于引用。拍了一张好照片,写了一篇美文……都会借此吉言美化一下自己的眼光,嘚瑟一下自己的品位。

眼中有美,能提升人们对生活的热爱、信心和勇气。确实很重要。但我觉得,对绝大多数人的眼睛来说,仅仅能发现美,功能少了一点。说实话,作为一个普通的女人,我最想说的是:生活中并不缺少活儿,而是缺少发现活的眼睛。我相信,有不少人说过或听到过“眼里要有活”这句话。

□流余珠

游历世间美景,吃遍全球美食,写尽人间烟火之妙的著名作家蔡澜,今年已年逾七十。他谈吐幽默、心态豁达,平日里虽拄着个拐杖,思路却比脚步活跃很多,因此被很多人称为“老顽童”。蔡澜说,活到70多岁的年纪,他已经不想把苦难讲给大家听了。但对于生死这个话题,他从不避讳。

蔡澜曾在墨西哥住过一年时间。刚到那里不久,有一天,蔡澜突然怀念起国内的烟花爆竹,于是就问当地的朋友哪里有些东西卖。朋友告诉他:“蔡先生,你放烟花可以,但我们这里的规矩是,只有死了人才会放烟花爆竹!”

蔡澜很好奇:为什么死了人才要放烟花爆竹?经过了解,他得知了原因。原来,墨西哥那边许多人生活得很辛苦,因

眼里有活的学生,除了用心学习课本上的知识,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之外,必定还会自觉自愿地去学习更多的知识或技能;眼里有活的农民没有农闲,四季都有庄稼可种。即使是农作物不播种、不生长、不收获的时节,也会去捌伤土地、农具。眼里有活的人,在职场上不会只管自己的三分三,而是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不断开拓进取创新;眼里有活的人,在居家时总会发现家里有需要清理收拾的地方,会思忖着做些美食犒劳家人,会在换季时及时地洗洗晒晒。眼里有活的人,在人群中,总能看到需要帮助的人,会主动伸出援手;即使在独处时,也不会空得无聊闲得发慌。

听到“眼里要有活”这句话,有人会反省、自惭,自查一下自己是不是有点懒散;也有人会觉得很反感,愤愤不平地怼一句:你要干净你去累死吧,我泡一碗方便

此人均寿命比较短。人很短命,活着的人跟死亡事件接触的机会就多。于是人们就想着:既然和死亡接触很多,为什么我们不能把死亡变成一种欢乐的事情?于是,就渐渐形成一条很奇特的风俗:人死了,就去放鞭炮庆祝。

蔡澜非常欣赏墨西哥人这种豁达的心态,他也常说:“人,不一定要生着才庆祝,死了也该庆祝。”

另一次,蔡澜在晚上乘坐飞机时,飞机遇到气流,颠簸得很厉害。飞机上的许多乘客都紧张兮兮地抓牢扶手,生怕被甩出座位。尤其是一个澳洲大肥佬,他看到飞机在抖,心里害怕极了。只有蔡澜,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飞机在颠簸,他却只管自己喝酒。

待飞机稳定下来之后,澳洲大肥佬一

面躺在垃圾堆上照样可以做美梦;还有人认为,这样的要求有点太苛刻,认定说这种话的人一定是劳碌命特别想不通,不但自己累死累活,还会连累身边的人,不如马马虎虎得过且过更轻松、快意,人生不长,何不好好享受?

那些听不得“眼里要有活”的人,并不是想得通,更不是活得通透,而是一种自私自利只图自身享乐的本能。我们所说的享受生活,并不等同于享乐主义,也不是自私自利,更不是放荡无羁、纵欲无度;不是没有远虑,不是胸无大志,更不是鼠目寸光、斤斤计较。而那些“今朝有酒今朝醉,没心没肺人不累”的人,说得直白一点,就是品行不够高尚。

良好的人品是怎样的?作家梁晓声是这样定义的:“为他人着想的善良,植根于内心的修养,无需提醒的自觉,以约束为前提的自由。”确实,一个有修养、有道

脸佩服地看着蔡澜。

他问蔡澜:“喂,老兄,你死过吗?”

蔡澜微微一笑,答:“我活过。”

蔡澜曾这样谈论生死:“中国人有个弊病,就是永远忌讳生死这个话题。其实,死亡是必然的事情,为什么不能讨论?为什么不能把它当作一套学问去研究?”

香港有“四大才子”,指的是写武侠的金庸、写流行音乐的黄霭、写科幻的倪匡以及写美食的蔡澜。蔡澜与黄霭、倪匡,三人年龄相仿,他们仨曾聚在一起专门讨论过生死。但是,要是和金庸一起吃饭,蔡澜一定不会说生死这样的话题。他说:“金庸先生已经90多岁,是我们的长辈。既然是长辈,我们就要尊重他。有些话,特别是关于生死,我们不知道他喜不喜欢

德,能替人着想、有慈悲心,有责任心、有道义感的人,必定眼里有活、心中有数、脑里有些许招术,手上有几把刷子。

和眼里有活的人相反,眼里只有享受的人,哪怕有一堆需要马上处理的事务,哪怕看着同事伙伴忙得团团转,他照样选择躺平。

其实,躺平也是一种能力、一种条件、一种底气——那就是你靠着自己的努力打拼,已经拥有了相对充裕的物质基础,可以选择放慢脚步,以相对舒适的工作方式换取足够的生活需求,或者依靠前期积累安逸度日。

否则,不管你是富二代还是别的什么代,躺平在他人的劳动成果上都是可耻的。就像我勤劳善良的母亲常常教诲的那样:做人做人就是要做的,凡人凡人就是有烦恼的。所以,若要活得像个人,眼里有活是必须的!

听,也不知道他忌讳不忌讳。所以,我一定不会把这种不吉祥的话题拿来跟长辈乱研究。”

与人聊天,蔡澜总能坦然说生死,因为他豁达;“四大才子”聚集时,他却牢牢记着不与长辈谈论生死,因为他有原则有底线。

□沈栖

别泄露朋友的隐私

M和B是一对发小,同窗加同事,交往20多年,自嘲“铁哥”,人称“影子”。近来却割袍断义。原来,B是私生子,旁人只知道他早年丧父。M在一次聚餐时乘着酒兴泄露了B的这一极为忌讳的隐私,令B陡生怒意、拂然绝交。论述朋友之道的信条不胜枚举,上述事例告诫人们:“别泄露朋友的隐私”当是一条不可轻忽的规箴。

何谓“朋友”?中国最早的经书之一《周易·兑卦》中有“君子以朋友讲习”一说。其实,朋友之间的“讲习”(共同学习、切磋)固然时有,更多的则是生活的互助和情感的交往,连词典都把“朋友”解释为“彼此之间有良好的关系和情谊的人”,讲究的就是两人之间的肝胆相照、同心相契。似乎不需要私拆信件、偷窥日记,也不需要非法调查、跟踪刺探,朋友之间近距离接触、长时间交往,无意间会掌握对方大量的纯属个人的私情,甚至基于信任,朋友间常会向对方主动“全盘托出”某些绝非他人可以窥探的秘密。对朋友的隐私绝对要守口如瓶、滴水不漏,唯有如此,才能彰显出以互相尊重为基础的崇高美好的友情。罗曼·罗兰曾经对斯蒂芬·茨威格讲了一些朋友之间才讲的私情,但是,茨威格没有辜负罗曼·罗兰的信任,他在写《罗曼·罗兰传》时,没有哗众取宠,随意就把大师的隐私出卖给公众。1919年11月,茨威格致罗曼·罗兰:“关于您的那本书,我拖了很久,因为我想尽量不要以知情人的面貌出现,不要泄露您完全出于好意告诉我的事情。”这段文字虽说平实无华,但令人动容,因为茨威格的人格显得非常高尚:他是一个真正的有道君子。

隐私是个人生活中不愿为他人公开或知悉的秘密,如身体缺陷、私密照片、生活癖好、日记等。自然,人的隐私权也是人格权的题中之义。古今中外的朋友之道都注重一个“诚”字,无论是挚友,还是素友,抑或是诤友,都立足于“诚”。严守朋友的隐私,乃是“诚”的要义之一。1801年7月1日,贝多芬写信给自己“心爱的朋友”卡尔·阿曼达,告诉他自己听觉已经变得很弱,内脏状况也不好,总之,不得不过着“悲惨之极的生活”。他希望从朋友那里得到安慰,但不希望他做自己的“新闻发言人”:

“请把我告诉你的有关我的听力及身体情况当作重大的秘密保守吧,不要将它泄露给任何人,无论他是谁。”(《贝多芬书信》上册)这足以说明,有时候为朋友的尊严而保守秘密,恰好是为友之道中最重要的德性。

别泄露朋友的隐私,应当成为不着文字的承诺,即使一方过世亦然,否则将会受到道义上的谴责。弗兰兹·卡夫卡与马克斯·勃罗德交往多年,无话不谈。卡夫卡曾有三次解除婚约,性格内向、多思、忧郁的气质使之有一种难以排遣的孤独和危机感。他交代勃罗德自己死后将其遗稿全部烧毁。但勃罗德没有遵照卡夫卡的遗愿,相反悉数保存了卡夫卡的全部手稿,还从抽屉里搜罗出所有卡夫卡写过的文字,包括私人信件和日记,一律付梓。米兰·昆德拉将卡夫卡自编的短篇小说集与勃罗德只字不漏的以编年方式出版的《卡夫卡全集》作了比较,认为前者“处处闪烁着艺术家处心积虑的美感诉求”,而后者则是“偶像崇拜地抓住作者每一字句的奴性编纂”。而其中泄露朋友隐私乃是“奴性编纂”的表征,不足取矣!

□周稀银

过生日

效仿,相沿成习。上行下效,百姓过生日、做寿的习俗也逐渐兴起。

现今常参加一些小朋友或年轻朋友的生日宴,过生日之人总被习惯性地称为“寿星”,即便被称为“小寿星”,听来亦十分别扭。按照以前的民间习俗,通常将40岁以下的诞辰纪念称作“过生日”,而过了这个界限的才算“做寿”,这就是说40岁以下一般不称作“寿星”,而过了这个界限被叫作“寿星”,方为“取之有道”。尽管现在一般人不太讲究这个界限,但常识还是该懂一点,别“被寿星”而贻笑大方了。

有人说,过生日不就是找个机会大家聚聚,寿面是要吃的,蛋糕是要切的,酒不得不喝,讲究的是仪式感。实际上,现在许多生日宴都变了味。有人过生日大收红包或礼金,收得心安理得。我就听人这样说过:“过去人家过生日我们出的份子钱,终于到了我们回收的时候了。”这种风气带来的是恶性循环,陋习加重。而因为祝寿或庆生者众多,哪家过生日不是蛋糕堆积,以致吃不下被白白扔掉,或有的人家连续吃蛋糕吃出高血糖。何必呢?暴殄天物,也糟蹋人身体呢。

更可叹的是,过生日之人,只要不是高寿之人,必然要投入到一场紧张战斗,为筹备生日宴和接待客人而累坏身体的不计其数。过生日之人这一天本该享清福乐清闲,但因为要庆祝而被繁文缛节和事无巨细的琐事缠身,到头来有的人甚至忙完了生日自己却住进了医院。也有许多人本来就是想来个“偷偷过”,乃至外出旅游。可亲友们不答应,他们事先将礼金礼物送来,即便你事后一一退还,但不请人家撮一顿,也显得不近人情,结果也就被逼得大操大办了。

其实,人从出生起,也就注定了生日的非同寻常,但又未必是刻意操办的理由。而那种过生日过得像过山车的人,既是不懂得放松自我的“罪有应得”,也是受这个社会风气的助长乃至裹挟。而结合我大半生以来的感受,我们本就是寻常之人,又何必刻意庆生或过寿?或者过生日热闹一点也无妨,但其方式方法方面,包括对待亲友往来和礼金礼品的态度,不妨洒脱一点,清清爽爽,别滥收人情,别摆阔场,将庆生搞成不清之身、不清之请,还身心俱损、人情变味,何苦呢?



隐入烟尘

张成林 摄

□蔡飞月

听芦

西风是芦花的瘦马。风来时,成熟的芦花会离穗展羽,飞到西风背上,随它去远方,远方并非都是坦途或沃土……于是此时,你还会听到岸边蒹葭里的村民——芦苇、芦荻、芦竹等为它们送别的踏歌声、叮吟声,沙沙……沙沙……沙沙……

听芦,其实是能从中听出千万种意象来的。关键在于,你是否能静下心来听。芦,古称蒹葭,但它不特指某种植物,而是对芦苇、芦荻及它们亲戚的一个统称。

江南水边多蒹葭。深秋,蒹葭吐穗,使得那些堤堤湖岸像长出了很多羽毛,苍茫一片,如梦似幻。逢此时,我则喜欢来到水边,像古人那样,看看如雪的芦花,听听萧瑟的芦声,尝试着捕捉它们在诗词中意欲表达的含义。

在江南,可听芦的地方很多,杭州西溪甚至有专门的听芦节举行。初闻“听芦”二字,觉得奇怪,为什么是听而不是赏呢?听又能听出什么来呢?于是这年初冬,我就特地去了一趟西溪,听芦。

去西溪听芦,可去秋雪庵。秋雪庵在西溪湿地中心水域的一座小岛上,建于宋淳熙初年。起初,它就是一座草庵,大抵用于佛事或其他。明朝时的一天,书画家陈继儒于庵中借宿,夜晚,在皎洁的月光下,他看到东南方的芦苇滩地白茫茫一片,令人名利俱冷。于是,他便取唐人诗句“秋雪满孤船”的意境,将其庵题名为“秋雪庵”。

芦花给人的感觉与其他花不同,虽也壮观,但不热闹,而是苍古、宁静,再加上秋风秋月的陪衬,则更显清幽、深远。这种意境,有人喜欢,有人不喜。喜欢的人内心通常如月光一样安静、皎洁。

明朝时,有位名叫大善的诗僧曾作诗《蒹葭里》描绘西溪:“千里蒹葭十里洲,溪居宜月更宜秋。鸥凫栖水高僧舍,鹤鹑巢云名士楼。蓼卜叶分飞鹭羽,荻芦花散钓鱼舟。黄橙红柿紫菱角,不羡人家万户侯。”

大善晚年隐居于西湖,终老于西溪,故而这首诗也应为大善师傅晚年所作。走遍人间山水,看过世间繁华,最后还是觉得坐在荻花下的小船上垂钓最好,听听鸟鸣,赏一赏溪边的那些黄橙红柿紫菱角……

年轻时对隐居不是很懂。后来发现,隐,并不是躺平,而是借助清幽的环境更积极专注地学习和工作。摆脱嘈杂和喧嚣,不随波逐流,不随魔乱舞。认真思考,用一颗明白的心看世界。

微博上看到一段话,说是:“把时间分给睡眠,分给书籍,分给运动,分给花鸟树木和山川湖海,分给你对这个世界的热爱,而不是将自己浪费在无聊的人和事上。当你开始做时间的主人,你会感受到平淡生活中喷涌而出的平静的力量,至于那些焦虑与不安,自然烟消云散。”的确,我们每个人的时间和精力都是有限的,只有将其更好地凝聚于自身和内心,才能深入地把事情做到极致。

这时你就会发现,听芦,其实比走马式的观花,更具有向内的凝聚力。而芦花,也能给人这样一个氛围感。芦花花开时,恍若茫茫白雪覆于草上。面对这样的情景,人会不由自主地就想静下来聆听。类似于听芦,人们也常听涛,听松。说起听松,想起了民间音乐家阿炳,因他有首曲子就叫《听松》。

阿炳双目失明,他接收信息的方式主